

〔美〕迈 克赖顿著

项佳谷 庞 森译

火车大劫案

TRAIN

The Great

ROBB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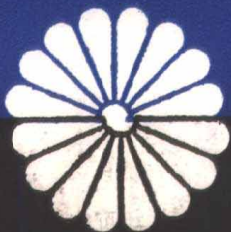
MICHAEL
CRICHTON

浙江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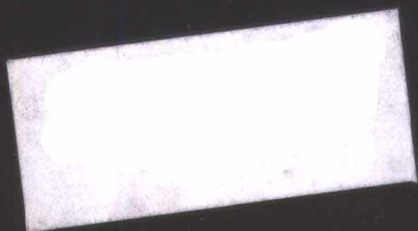


〔美〕迈·克赖顿著 项佳谷 庞 森译

火车大劫案



浙江文艺出版社



封面设计 靳 斌

Michael Crichton

THE GREAT TRAIN ROBBERY

Butlet and Tanner LTD, Frome and London

火车大劫案

〔美〕迈·克赖顿 著
项佳谷 庞 森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良渚印刷厂排版
(杭州莫干山路良化站)

浙江浦江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37×1092 1/32 印张8.5 插页1 字数189000 印数00,001—72000
1987年10月 第1版 1987年10月 第1次印刷

ISBN 7—5339—0021—9/I—20

统一书号：10317·367 定 价：1.55元

内 容 提 要

19世纪中,在英国一辆飞速行驶的列车上,发生了一桩举世震惊的黄金盗窃案——一批由警卫押运、锁在高级保险柜内的金锭不翼而飞。这桩被称为“百年大案”和“现代最惊人之举”的案件不仅作案手法奇特,组织计划周密,而且由于窃贼敢于向当时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挑战而引起了巨大的轰动。本书详细记述了这桩大案发生的前前后后,情节跌宕起伏,引人入胜,同时读者还可窥见当时英国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

序 言

时光荏苒，岁月流逝，100多年后的今天，要理解1855年火车大劫案对维多利亚女王统治下的英国产生的震动有多大，确非易事。初看起来，这个案子几乎不足挂齿，失窃的那笔钱——价值12000英镑的金锭——虽说可观，但也并非史无前例。在同一时期，有十几起窃案，数额更多。至于那次作案组织严密，计划周到，涉及同伙众多，策划筹备时间长达一年之久等等，也同样没什么独到之处。19世纪中叶的所有重大案件都需要有高水平的筹备和协调。

然而，维多利亚时代的人总喜欢把这个案子冠之以大写字母，称其为“火车大劫案”。当代观察家们则谓之曰“百年大案”和“现代最惊人之举”。用于描绘这一案件的全是些很夸张的形容词，诸如“无法形容”、“惊心动魄”、“罪恶之极”等。即使那个年代的人们对言过其实的做法感到心安理得，这些词也能使人联想到这个案子对碌碌终日的人们意识上的深刻冲击。

要理解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为何感到如此震惊，必须了解铁路在当时的意义。维多利亚时的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进入城市化和工业化的社会，其发展速度之快使人愕然。当滑

铁卢一战击败拿破仑时，乔治国王统治之下的英国有1300万人口，仍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到19世纪中叶，人口几乎翻了一番，达到2400万，其中一半住在城市。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是个城市之邦，好像几乎一夜之间，人们就由田园生活转变了过来。这一过程确实太快了，谁都没有真正醒悟过来。

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家们，除了狄更斯和吉辛外，都不曾写过城市生活。这个时代的画家们也大多不曾画过城市题材的作品。城市化使人们在观念上也遇到了问题。在19世纪的大部分年代里，工业生产仅被看作是一种获益特别可观的行业，而不是什么新生事物。甚至连语言也没有跟上形势的发展。19世纪大部分时间里，“贫民窟”一词的意思是名声不佳的处所，而城市化的意思则是变得斯文、体面、彬彬有礼。对于城市的扩大和其中部分地区的衰败，尚无统一接受的词汇。

这并不是说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对他们社会中的变化漠然无知，或者说这种变化没有受到广泛、常常是激烈的褒贬。只不过这一过程发生得太突然，无法让人一下子理解罢了。维多利亚时代的人是城市和工业化生活的先驱，从那以后，城市化和工业化才风靡西方世界。如果有人觉得他们的态度有点荒唐，那么必须认识到，我们还得感谢他们呢。

飞速发展的维多利亚新兴城市的富有程度，亘古未见。与其以前的社会比起来，显得更为珠光宝气。然而，其贫困程度却和任何其他社会不相上下。城市中的不平等和贫富悬殊引起许多要求改革的呼声。但公众心中洋洋自得的情绪也十分普遍，因为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有一个根本的预断：进

步——就整个人类条件的改善来说，乃是大势所趋。这种自得其所想的想法在今天看来可能颇为可笑，但在19世纪50年代却是一种明智态度。

19世纪前半叶，面包、肉类、咖啡、茶叶的价格下降，煤的价格减了近一半，布匹成本下降了80%，各种产品的人均消费量均有所上升，刑法已经修改，个人自由受到更好的保护，议会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代表性，每七人中就有一人享有表决权，人均纳税额削减了一半。技术带来的初步好处已十分明显：煤气灯在整个城市大街小巷齐放光明，乘汽轮横渡到美洲仅用10天，而不再是8个星期，新式电报和邮政服务使人们之间沟通信息的速度快得令人难以置信。

英国各阶层人民的生活水平均有所提高，食品成本下降意味着每个人都可吃得更好。工厂的成人工作时间由每周74小时减到60小时，儿童则由72小时减到40小时。星期日只工作半天的习惯日渐流行，人均寿命增加了5岁。

简言之，有许多理由使人们相信社会“在前进”，情况在改善，并将继续改善，直到无限遥远的未来。维多利亚时代人们对未来的信念似乎比我们所能理解的更为坚定，当时居然可以在阿尔伯特音乐厅订下一个包厢，包期999年，许多人都是这样做的。

然而，在所有那些进步的标志中，最醒目、最突出的莫过于铁路了。在不到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里，铁路使英国人的生活和贸易各方面彻底改观。若说1830年以前英国一条铁路都没有，当然未免简单了一些，却并不过分。那时，城市间的一切运输都靠马车。这种旅行太慢、不舒服、危险，而且费用昂贵，因此城市之间也就相互隔绝。

1830年9月，利物浦至曼彻斯特铁路通车，开始了这场革命。铁路运营第一年，两城市之间的客运量比前一年马车客运量增加了一倍。到1838年，这条铁路的年客运量已超过60万人，高出了利物浦或曼彻斯特市当时的总人口数。

铁路对社会的影响是非凡的，反对的呼声也不同寻常。这些新建铁路都是私人投资的营利性企业，它们招来了大量的批评指责。

有些反对意见是出于美学原因。罗斯金对架在泰晤士河上的铁路桥大加谴责，他的看法与当时那些缺少涵养的人们的意见相呼应。铁路使城镇乡村“风貌大损”，众人一致感到痛惜。各处地主抵制铁路犹如跟侵害他们土地财产的病害进行斗争一般。乡野小镇往日的平静被打破了。数以千计的挖泥汉子蜂涌而至，他们住在工棚里，举止粗野，四海为家。因为当时还处于炸药和推土机诞生之前的时代，修桥、筑路、挖隧道全靠人力。人们也普遍认识到，失业时，这些挖泥汉子很容易改行加入城市罪犯的行列，干起最低等的犯罪勾当。

尽管人们对铁路有这些保留意见，英国的铁路还是迅速增长。向四方延伸。到1850年，已有5000英里的铁路纵横于全国，为公众提供日益廉价而且越来越快的运输。铁路不可避免地成了进步的标志。按《经济学家》杂志的说法，“在提高陆地行进速度方面，我们的进步最为巨大，超过了人类诞生以来所迈出的所有步伐。在亚当时代，如果他试过的话，那时的平均行进速度是每小时4英里，在1828年，即4000年之后，仍仅仅有10英里，有理智、讲科学的人会乐于肯定并急切去证明这一速度永远不能在实践中被超过。到

1850年每小时40英里的速度已是常事，如果愿意，还可达到70英里。”

这是无可否认的进步，在维多利亚时代人们的心目中，这种进步意味着道德上，同样也是物质上的提高。查尔斯·金斯利说，“城市的道德水准取决于……该城市的物质生活水平，即市民的食品、饮水、空气和住房。”物质条件的改善自然而然地导致社会弊病和犯罪行为的消失——它们就像容纳着弊病与罪犯的贫民窟被不时拆毁一样被扫除干净。看上去就如同挖掉病根到时即可药到病除一样简单。”

出于这样一个轻松自得的观点，人们会大吃一惊地发现，“犯罪阶层”居然会利用进步钻空子，在公认为进步标志的铁路上作案，而且窃贼们还打开了当时最高级的保险柜，这就更令人们惶惶不安了。

“火车大劫案”真正令人震惊之处在于：它向清醒的思想家们揭示，消除犯罪现象并不一定是不断进步带来的必然结果。犯罪现象再也不能与瘟疫等同起来。随着社会生活条件的改善，瘟疫已经消失，成为人们依稀记得的过去的威胁。犯罪却并非如此，它不会简单地渐渐消亡。

极个别有胆量的评论家轻率地表示，犯罪现象同社会条件毫无关系，而是出于一些其他的冲动。这种观点少说也是令人闻而生厌。

时至今日，这种观点也让人听起来不堪入耳。“火车大劫案”过去一个多世纪了，另一起更为离奇惊人的英国火车抢劫案也过去10年多了，西方市民仍死抱住犯罪同贫困、缺乏公正和教育有关这种信念不放。我们觉得罪犯仅是少数受到虐待、可能精神错乱而铤而走险、触犯刑律的人，吸毒成

性的人是这类人的现代原型。老实说，当最近有报道说纽约市街头暴力犯罪大多不是瘾君子所为时，还有人表示怀疑和失望，这也反映出100年前我们维多利亚时代的前辈们的矛盾心理。

19世纪70年代，犯罪成了学术界合法的中心调查题目。以后数年中，犯罪学家们抨击了所有的旧框框，创造了一种新的犯罪理论，不过从未受到公众的广泛赞同。专家们现在对下述几点的意见是一致的：

首先，犯罪现象不是贫困的后果，用拜恩斯和梯特斯二人的话说，“大多数的犯罪是出于贪婪，而不是需要。”

其次，犯罪不受智力程度的限制。事实可能正相反，犯罪的人反而更聪明。对囚犯的研究表明，他们与公众智力测验的结果相同，而且囚犯仅代表着违法分子中被抓获的那部分人。

第三，绝大多数犯罪行为都未被绳之以法。这本身只是一个推测。但官方争辩说，只有3—5%的犯罪行为被报警，而在报警的案件中，仅15—20%的案子得到“解决”——这是指其通常的含义。即使是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如凶杀，也是如此。大多数警察病理学家对“凶杀案终会水落石出”的想法不过置以一笑。

同样，犯罪学家对“犯罪得不偿失”的传统看法也表示异议。早在1877年，一位美国监狱考查者理查德·杜格达尔就作出结论说，“我们必须使自己摆脱犯罪得不偿失的观念。事实上，犯罪大有所获。”10年之后，意大利犯罪学家科拉贡尼进一步阐述道，总的说来，犯罪的所得高于正当劳

动的收获。1949年，拜恩斯和梯特斯已断言：“坚持相信犯罪得不偿失的主要是那些道学家。”

我们对犯罪现象的道德态度说明了我们对于犯罪行为本身的一种特别的矛盾心理。一方面，人们对犯罪行为感到恐惧、蔑视，对其大加谴责，然而又暗暗羡慕，总是迫不及待地想打听到某些不同寻常的案件的细节。这种态度在1855年显然十分普遍，因为“火车大劫案”不仅惊心动魄，而且“大胆”、“有闯劲”、“巧妙”。

我们与维多利亚时代人们的态度还有另一共同之处——相信有一个“犯罪阶层”，意指一个专事犯罪、以违反所处社会的法律为生的亚文化群体。今天，我们把这个阶层叫做“黑社会”、“犯罪集团”或“团伙”。我们饶有兴趣地想要了解他们的道德准则、颠倒的价值观念、特殊的语言和行为方式。

毫无疑问，早在100多年前维多利亚时代中期的英国，就已存在着定义清楚的专业罪犯亚文化群体。在审讯“火车大劫案”的主犯伯格思、阿加、皮尔斯时，这一群体的许多特点已被公之于众，那些罪犯都于1856年即劫案发生两年后被捕获归案。他们在法庭上的大量供词及当时报界的报道、评论被一同保存了下来。下面的故事即是以上述资料为基础编写而成的。

迈·克赖顿

1974年11月

目 录

序 言	I
第一章 预谋	I
第二章 钥匙	84
第三章 不测风云	138
第四章 火车大劫案	209
第五章 逮捕与审判	232

第一章 预 谋

1 引 子

东南铁路公司的早车驶出了伦敦，在肯特郡绿浪起伏的田野上和樱桃园间前进。40分钟后，列车达到了每小时54英里的最高速度。身穿红色制服的司机挺立在浅蓝色的车头上，车头既没有驾驶室，也没有挡风玻璃。司机脚旁，司炉躬着身子，正在向机车熊熊燃烧的炉膛里奋力加煤。在喷云吐雾的车头和煤水车后面，是第三节黄色的头等车厢，接下去，是七节绿色的二等车厢，最后是一节灰色的闷罐行李车。

列车沿着铁轨，朝着海边方向奔驰。突然，行李车的门开了，车厢里蓦地出现一场生死搏斗的场面。搏斗的双方力量悬殊，一个身体孱弱、衣衫褴褛的年轻人正挥拳向一个身强力壮、身着蓝制服的列车警卫打去。年轻人尽管势单力薄，却毫不示弱，有一、两拳十分切中要害地打在对手身上，警卫被打得跪倒在地。然而，他却冷不防又扑了上去，把年轻人从敞开的车门一下抛出了列车。老实说，这一着真是凭着偶然取胜的。年轻人翻滚下路基，像个布娃娃一样在

地上弹跳了几下。

气喘吁吁的警卫回过头看着年轻人渐渐远去的身躯，关上了车门。列车汽笛长鸣，继续呼啸前进，很快便转过一个缓缓的弯道，只剩下列车逐渐消逝的响声和灰色的袅袅余烟。缕缕轻烟慢慢飘落在铁轨上，笼罩住年轻人一动不动的躯体。一两分钟后，年轻人动了动，忍着巨痛，用胳膊肘撑起身子，似乎想要站起来，但力不从心，立刻又倒在地上，发出一阵最后的颤抖后，就毫无动静了。

半小时后，一辆两轮染着红漆的黑色豪华马车沿着铁路边的土路驶来。马车驶到一座小山旁，车夫收住缰绳，从车上走下一位相貌不凡的绅士。他身着时髦的墨绿色天鹅绒礼服式大衣，头戴高顶水獭皮帽。他爬上小山，举起望远镜，沿着铁路扫视过去。立刻，他的目光停留在匍匐在地面的那个躯体上。不过他并不想接近或想办法去帮助那个人。相反，他却伫立在小山上，一直到确定那个小伙子已一命呜呼了，才转过身，钻进等候他的马车，回车向北，顺着原路，直奔伦敦而去。

2 牵 头 人

这位相貌不凡的绅士名叫爱德华·皮尔斯。他生来就注定要干一番罪恶昭彰的坏事，以至连维多利亚女王都表示要亲自会一会他，或者换句话说，要亲自看他上绞架。他一直是个性怪而又神秘莫测的人物。从外表上看，他身材高大，

潇洒漂亮，三十岁刚出头，留着一脸红胡子，那式样刚时兴不久，特别是在政府职员中更为盛行。从言谈举止和穿着打扮上看，他像是个家道富庶的绅士。他显然极讨人喜欢，有一副令人“一见倾心”的风度。他自己号称是英国内地名门之后，曾在文彻斯特和剑桥学习。在伦敦许多社交场合，他都是一位人们熟知的人物，他所结识的人中，有政府部长、会议员、外国大使、银行家，还有其他地位显要的人物。尽管他还未娶妻室，却在伦敦上流人麋集地区的古村大街12号有一套寓所。不过他大部分时间都用在四处游历上，据说他不仅游过欧洲大陆，还到过纽约。

当代的观察家们显然对他的贵族血统确信不疑，报上常把皮尔斯称作“劣种”，原意是指那种已经退化了的雄性动物。一个出身名门贵族的绅士会堕入犯罪生涯，这话题那么令人惊奇和兴奋，因而竟没有人真想查证一下这身份是否是冒充的。

说起来可笑，并没有什么确凿的证据可以证明皮尔斯来自上流社会。老实说，关于他1850年以前的背景，没有谁能准确地说出一、二来。现代读者把“确切身份”当作生活中司空见惯的事，对其习以为常，因而对皮尔斯身世的这种含混不清十分不解。但在当时，出生证明书还是一个新的发明，照相术也刚刚问世，指纹验证更是无人知晓，因此确切地断定一个人的身份也就不是一件易事，何况皮尔斯还刻意隐瞒呢。就连他的名字也让人生疑。在审判时，好几个人都声称认识他，但却说他的名字是什么约翰·西姆斯、安德鲁·米勒或者阿瑟·威尔斯。

他那显而易见的大笔收入究竟来自何处？对此也同样众

说纷纭。有人说他不声不响地与几个犹太人合伙开了家买卖兴隆的公司，专门制造棒球游戏用品。棒球在喜好体育的年轻女子中非常盛行，所以一个精明的年轻企业家把继承下来的微薄资产投资到这样一个企业显然是合乎情理的，获得成功也就十分自然了。

也有人说，皮尔斯开有几家小酒店，还拥有一小队出租马车。车行的头头是个面目特别凶恶的车夫，额头上有一道白疤，名叫巴洛。这种说法听起来更真实一点，因为对于操酒店、车行这类行业的人来说，结交一些下层社会的人物是很有用的。

当然，说皮尔斯是个出身名门、受过贵族教育的人，也并不是不可能。人们应该清楚，文彻斯特和剑桥在那个年代的特征就是淫荡、酗酒行为多于严肃而清醒的求学态度。维多利亚时代最富科学思想的查尔斯·达尔文年轻时的大部分时光就是消磨在赌博和赛马上的。而大多数名门子弟所更关心的是“一个大学招牌”，而不是大学文凭。

诚然，维多利亚时代的下层社会有过许多受过教育而运气日渐不佳的人。这类人一般是马路画家、假推荐信作者或者是伪造单据的人，干点“小打小闹”的事。有时，他们也明火执仗地抢劫或招摇撞骗，作个骗子艺术家。但总的来说，这些肚子里有点墨水的人只是犯一些轻微的罪，与其说是受公众的谴责，不如说更得到公众的怜悯。

爱德华·皮尔斯却不同一般，在犯罪手法上可谓足智多谋。不管他的收入来源如何，也不管他的背景怎样，有一点反正是肯定的：他是一个盗窃老手、贼中豪杰。多年来，他已积蓄了足够的资财，可以进行大规模的犯罪活动，因而成

了一个被称为“牵头人”的人物。到1854年中的时候，他经过深思熟虑，为自己盗窃生涯中最大的一次作案制定了精密的计划，这就是“火车大劫案。”

3 撬锁大王

罗伯特·阿加是一个远近闻名的撬锁大王，亦可说是鼓捣钥匙和撬保险柜的专家。他在法庭上作证时说，他是1854年5月底遇到爱德华·皮尔斯的，在那之前有两年他们没有见过面。阿加26岁，身体不错，只是咳嗽得厉害，这是他小时候多年当童工落下的毛病。那会儿他在贝索纳尔·格林区瓦夫路的一个火柴厂做工。工厂的通风条件很差，车间里终日弥漫着白色的磷雾，磷有毒，这是谁都知道的。有时只消几个月就能使人的肺和下巴烂掉。然而，当时有好多人都渴望有个工作，已经顾不得这些了。

阿加是个火柴浸杆工，他手指灵巧，后来便干起了撬锁这个行当，而且立刻显出了他的才能，他撬了六年都没被捉住过。

阿加过去从未和皮尔斯直接打过交道，但他知道皮尔斯是专盗保险柜的高手，不过他一直在其他城市作案，因此，很久以来还没在伦敦露过面，阿加还听说皮尔斯是有钱人，能不时牵头搞些活动。

阿加供认他们第一次相遇是在“牛熊酒家”，那是坐落在有名的贼窝“七盘”附近的一家酒店。用某个观察家的话